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 就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答记者问

■ 本刊记者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交的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增值税转型改革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推出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有什么重大意义?

答: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其购进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将消除我国当前生产型增值税制产生的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的税收负担,在维持现行税率不变的前提下,是一项重大的减税政策。由于它可避免企

业设备购置的重复征税,有利于鼓励投资和扩大内需,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目前,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已波及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全球经济增长出现明显放缓势头,一些国家甚至出现经济衰退的迹象,金融危机正在对实体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这种形势下,适时推出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于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我国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据测算,此项改革财政预计将减收超过1200亿元,是我国历史上单项税制改革减税力度最大的一次,相信这一政策的出台对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平稳较快

养老保险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认真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各项工作。继续推进东北、中部地区及部分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认真落实水库移民政策,加大后期扶持力度,重点解决库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薄弱问题。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大城乡棚户区、沉陷区、危房、廉租房等建设改造力度。支持加大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切实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对公务购车用车、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出国(境)经费等实行零增长。配合有关部门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严禁超面积、超标准建设和装修。

五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保障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加大对基础性和公益性科研的稳定支持力度。实施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财税优惠政策,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鼓励企业增加科研投入。增加节能减排投入力度,支持重点节能减排工程建设。推进燃油收费制度改革,完善资源税制度,促进节能环保和资源合理利用。建立健全煤炭等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

制,发展可再生能源。落实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健全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大力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完善担保体系建设,帮助中小企业融资。促进中小企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

下大力气抓好增收节支工作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强调指出,在当前财政收入增速下降的背景下,以减税和增支为特征的积极财政政策势必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对此,下一步将继续抓好增收节支工作,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清理规范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坚决制止和纠正越权减免税收,严厉打击偷骗税等违法活动。强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对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努力做到依法征管、应收尽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一般性开支,严格控制“人、车、会和网络、招待”等支出增长,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

发展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问：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于完善增值税制度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增值税制的一大优点是能够避免生产专业化过程中的重复征税问题。根据对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税金扣除方式的不同，增值税制分为生产型、收入型和消费型三种类型。生产型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已征增值税，税基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税基最大，但重复征税也最严重。收入型允许扣除固定资产当期折旧所含的增值税，税基相当于国民收入，税基其次。消费型允许一次性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税基相当于最终消费，税基最小，但消除重复征税也最彻底。在目前世界上140多个实行增值税的国家中，绝大多数国家实行的是消费型增值税。

1994年，我国选择采用生产型增值税，一方面是出于财政收入的考虑，另一方面则为了抑制投资膨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经济全球化的纵深发展，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必要性日益突出。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适时实施这项改革，“十一五规划”明确在十一五期间完成这一改革。自2004年7月1日起，在东北、中部等部分地区已先后实行了改革试点，试点工作运行顺利，达到了预期目标。200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研究制定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的全国人大财经委关于预算草案审查结果报告，明确提出争取2009年在全国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在这种情况下，国务院决定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规范和完善我国增值税制度，使税收制度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并为最终完善增值税制、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5年内制定增值税法的任务创造条件。

问：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此次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自2009年1月1日起，在维持现行增值税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全国范围内（不分地区和行业）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为预防出现税收漏洞，将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应征消费税的小汽车、摩托车和游艇排除在上述设备范围之外。同时，作为转型改革的配套措施，将相应取消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统一调低至3%，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恢复到17%。

问：增值税转型改革在东北和中部等局部地区试点的情况如何？此次转型改革方案与试点办法有什么不同？

答：根据国务院的部署，2004年7月1日起，转型试点首先在东北三省的装备制造业、石化工业等八大行业进行；2007年7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中部六省26个老工业基地城市的电力业、采掘业等八大行业；2008年7月1日，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五个盟市和四川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除四川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以外，其他试点地区实行的试点办法的主要内容是：对企业新购入的设备所含进项税额，先抵减欠缴增值税，再在企业本年新增增值税的额度内抵扣，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余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据统计，截至2007年年底，东北和中部转型试点地区新增设备进项税额总计244亿元，累计抵减欠缴增值税额和退给企业增值税额186亿元。试点工作运行顺利，有力地推动试点地区经济发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也为全面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与试点办法相比，此次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在三个方面作了调整：一是企业新购进设备所含进项税额不再采用退税办法，而是采取规范的抵扣办法，企业购进设备和原材料一样，按正常办法直接抵扣其进项税额；二是转型改革在全国所有地区推开，取消了地区和行业限制；三是为了保证增值税转型改革对扩大内需的积极效用，转型改革后企业抵扣设备进项税额时不再受其是否有应交增值税增量的限制。

问：纳入抵扣范围的固定资产具体指什么？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能否允许纳入抵扣范围？

答：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中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因此，转型改革后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仍然是上述范围。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不能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

问：此次改革为什么要相应取消进口设备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答：此次改革要取消的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政策，主要是指《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3号）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这些政策是在我国实行生产型增值税的背景下出台的，主要是为了鼓励相关产业扩大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但在执行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进口免税设备范围较宽，不利于自主创新、

设备国产化和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振兴；二是内资企业进口设备的免税范围小于外资企业，税负不公。转型改革后，企业购买设备，不管是进口的还是国产的，其进项税额均可以抵扣，原有政策已经可以用新的方式替代，原来对进口设备免税的必要性已不复存在，这一政策应予停止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也是在生产型增值税和对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的背景下出台的。由于转型改革后，这部分设备一样能得到抵扣，因此，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也相应停止执行。

问：请问将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的增值税率从13%恢复到17%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1994年税制改革时，部分矿产品仍实行计划价格和计划调拨、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经国务院批准，1994年5月起将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的税率由17%调整为13%。这一政策对采掘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出现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对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适用低税率，不符合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要求；二是减少了资源开采地的税收收入，削弱资源开采地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三是矿产资源基本都作为原料使用，矿山企业少交的增值税因下个环节减少进项税额而补征回来，政策效果并不明显；四是导致征纳双方要对这类适用低税率的货物与其他货物划分，增大征收和纳税成本。

转型改革后，矿山企业外购设备将纳入进项税额的抵

扣范围，整体税负将有所下降，为公平税负，规范税制，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需要将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的增值税税率恢复到17%。

提高矿产品增值税税率以后，因下个环节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应增加，最终产品所含的增值税在总量上并不会增加或减少，只是税负在上下环节之间会发生一定转移，在总量上财政并不因此增加或减少收入。

问：此次改革对中小企业的发展有何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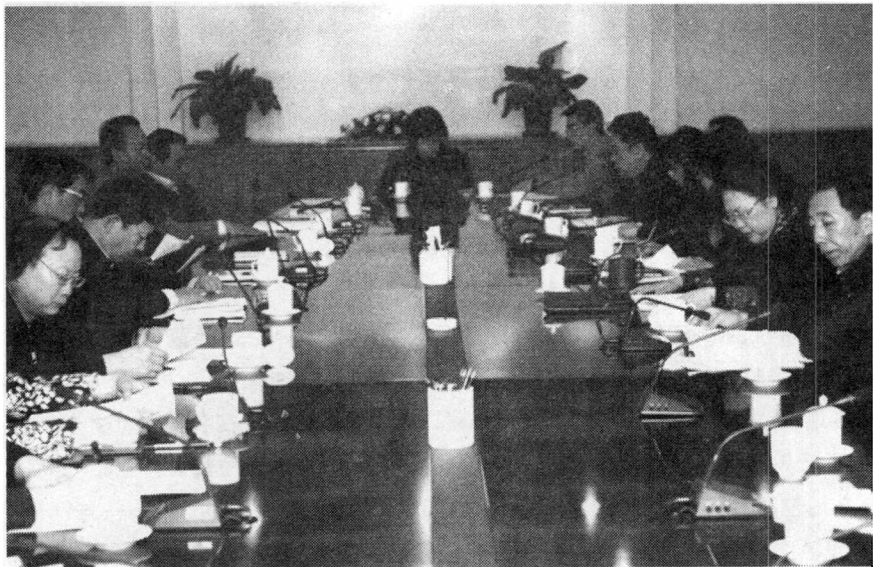
答：适用转型改革的对象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改革后这些纳税人的增值税负担会普遍下降，而规模小、财务核算不健全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由于是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且不抵扣进项税额，其增值税负担不会因转型改革而降低。

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按工业和商业两类分别适用6%和4%的征收率。因此为了平衡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之间的税负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大就业，需要相应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考虑到现实经济活动中小规模纳税人混业经营十分普遍，实际征管中难以明确划分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区分工业和商业设置两档征收率，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统一降低至3%。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水平的大幅下调，将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为中小企业提供一个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此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还将通过调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等政策在税收上进一步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财政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司局级领导干部会议在京召开

中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组长、财政部党组成员贺邦靖近日在北京主持召开了财政部司局级领导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指示精神，部署党组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意见。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